**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成都荣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永超，联系电话：18623362702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308号冠城广场12层E号（博雅）

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健安路1号

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23-63754200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6号305室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3-67561407

投诉人对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5月20日向投诉人作出的对“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所需技术侦察取证设备项目（重新招标）（第三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号：20A0046）质疑答复不满意，于6月4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1.本项目技术参数明显指向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ZD-403V2.0),存在明显指向性和量身定制。2.本项目评标办法对其他供应商及产品存在明显的差别对待和歧视性对待。3.采购人对于投诉人质疑的回复内容，明显未从工作实际出发，作出的回复内容显得草率、不切实际。投诉人向我局提供了《质疑函》《质疑回复函》等证明材料。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了《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书副本发送通知书》《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回复。

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称：1.本项目采购声纹采集设备，符合公安部对声纹设备的合格产品要求，设置的参数均为保障采集工作的高效开展，且满足条件的产品不少于三家。设定专利是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并未设置为关键性参数。产品所设定的关键性参数均为保障设备采集的质量和精准度，避免因设备采集能力导致无效采集和重复采集，降低民警的工作效率。考虑到可以供货的厂家众多，故本条款无明显指向性、倾向性和排他性。2.满足该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不少于三家，且评标标准是合规合理的。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业绩（5%)的设置，是为了反映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从基层工作要求出发，所投标产品采集的声纹数据须同步到重庆市公安局声纹库中存储，并与原接口无缝接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鲜章无可厚非，满足条件的厂商均可承诺，不存在排他性。3.关于设备外观尺寸，投诉人也指出市面上多款产品均小于本项目要求的尺寸范围，证明不存在排他和歧视性待遇，参数设置是为保障采集工作的高效开展，满足条件的产品众多，而设定的专利是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并未设置为关键性参数。因此，对质疑作出的回复均从工作实际出发，回复内容详实且有理有据。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向我局提交了《投诉书回复》《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称：2021年5月17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经转交采购人进行答复后，于5月20日作出质疑回复。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了《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所需技术侦察取证设备项目（重新招标）（第三次）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

我局对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查明：

1.2021年4月27日，被投诉人发布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5月17日，投诉人提出质疑；5月18日，发布暂停公告；5月26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月9日，发布暂停公告。

2.投诉事项涉及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和附件1声纹技术参数明细表以及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所要求的技术需求及评审因素。

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被投诉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向我局提交的《投诉书回复》、《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的《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所需技术侦察取证设备项目（重新招标）（第三次）采购活动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需求是采购人自身采购需求的体现，是为了保障设备采集的质量和精准度，以便采集工作的高效开展。并且，（1）技术需求中的外观尺寸为“≤135mm\*135mm\*42mm”，并未对尺寸大小进行固定，投标供应商只需提供小于或等于该尺寸的产品即可，而投诉人自己在投诉事项3中事实依据部分也表述市面上小于该尺寸的产品是存在的，该条要求不存在指向性和倾向性。（2）测试报告的要求并未指定具体的检测机构，即供应商只要提供了产品的测试报告均符合要求，该条要求不存在指向性和倾向性。（3）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要求，并未限定专利证书的名称，不属于限定或者指定特定专利的情形。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2，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实际需求，设置相应的评审因素。在本项目中，技术部分的评审要求及业绩要求，是被投诉人自身采购需求的体现，并且，结合投诉事项1的认定结论，技术部分的评审要求并不会让供应商无法参与投标，而在业绩部分被投诉人也并未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评分条件，据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及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之规定，本项目采购人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后，已就质疑事项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了明确答复，投诉人因不满意质疑回复内容已向我局提出投诉，而就投诉事项3的具体事实依据来看，投诉人是继续在对投诉事项1和2的内容进行事实描述，据此，投诉事项3并不是针对除投诉事项1和2以外的其他采购要求所提出的投诉，其只是对采购人质疑回复的态度进行投诉，但结合我局对投诉事项1和2的认定，采购人不存在未从工作实际出发回复质疑内容，投诉事项3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1、 2、3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若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财政局或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5日